

# 法律修辞中的情感及其定位研究

徐梦醒

湖北大学法学院，湖北省武汉市，430062；

**摘要：**法律与情感并不是泾渭分明的，法律判断无法杜绝情感的作用。修辞是主体以言说进行情感表达的主要机制。修辞与情感具有统一性。法律修辞中的情感具有具身性，并且以命题态度衔接法律论辩中的心智与世界。通过认知方法能够有效分析法律修辞中的情绪感知，而以交往理性为进路，可以有效应对法律论辩诸情感谬误中“修辞过度”的界限。情感应当在道德哲学当中扮演相当重要的角色。法律修辞不应当将情感因素拒之门外，而应当宽容地评估其在法律话语中的积极作用。

**关键词：**法律修辞；情感；认知科学；具身性；交往理性

**DOI：**10.69979/3041-0673.25.11.046

文学当中随处可见的情感表述，在法律语境当中地位如何，现有的研究成果关注较少。法律修辞比通常的文学等领域的修辞，更能够激发主体对规范性认同的态度，并诉诸公平正义的理性结果权衡；另一方面法律修辞也表征一种权威性地位，法律人的言辞不是最优美的，但最能够影响人心。可以说，法律修辞与文学（或者诗性）修辞的导向是大相径庭的。因为前者实质上试图将某种价值判断蕴含的情感诉求，通过理性、审慎、精炼和确定的表述得以呈现，从而彰显正义实现规避任意；后者则期待以丰富多彩的意境或者恰到好处的比附展现直抒胸臆或“犹抱琵琶半遮面”的情感诉求。但无论是何种进路都一定程度上证成了法律修辞与文学修辞一样，无法脱离情感在言说乃至说服中的价值所在。

## 1 法律中的情感

法学的研究向来以论题涉及的概念体系建构为核心，通过诉诸相关性主题与资源来诠释某些现象与事实，能够得出具备融贯性的理论“地图”或者“范式”。概念本身反应研究者思虑进程，逐步由迷惑走向清晰、从含混走向确定。他们尝试用某些具备相关性的范式来重构法律问题或者社会问题，从而在最大程度上避免不确定性的同时，为特定法律结论的判定找寻理性的诠释范围。“从确定性角度来说，一个理论框架的出现，很大程度上是为了消除不确定性，它需要鉴定哪些现象属于自己的理论解释范围，而哪些则需要排除在外。这样一种框架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形成决策的需要，而解释现象则往往是其次要追求。所以详细的路径和程序，在法学研究者眼中，意味着很强的优先性，因为结构能帮助其从材料中带出（有时甚至是强行带出）理论。”<sup>[1]</sup>这

种传统法学研究方式，远不同于心理学尝试以实验数据为基准，而规避抽象理论阐述的方式。心理学和法学之间，无论是从学科理念还是研究方法上并非无法联通。但从法律修辞角度来说，正如修辞表征一种价值判断或者情绪引导的符号表述那样，法律从来也都离不开这种诉诸主体认知、态度、立场的主观权衡空间。法律强调理性和审慎的推论性思维，试图将现实建构为基于法律思维的评价对象。然而，法律人的主观性要素、认知偏见和利益诉求等因素，决定了基于结果追溯的情绪性基础，而无法避免相应内在情境的制约。情感就构成法律人主观成分之一。法律与情感无法明确节分。相反，两者都会把各自的触角尽可能地向另一方延伸。忽略情感在法律中的应用，尤其是规避法律话语中隐含得或深或浅的价值诉求，以及伴随其中的感知与身体反应，都无法真正发掘出证成法律立场的规范性空间，因为法律修辞应对价值判定、法律结论影响利益分配、法律关系揭示人性格局。

神经科学领域的研究表明，如果大脑皮层（特别是前额回）与情感的核心部位——皮层下神经组织之间的联结中断时，个体的任何决策行为都有困难，而且几乎总是作出不理性或者非最优的决策。<sup>[2]</sup>也就是说，人类的理性决策需要依靠情感。没有情感，人们也不能把握选择上的效用分析。<sup>[3]</sup>而法律论辩尝试将特定理念作为成立其诉求的同时，都无法在认知科学层面上，彻底或者部分脱离结论效力评价的情感基础。正如有学者认为的那样，“情感有认知的功能，是因为情感的合理性建立在真信念的基础上；情感还具有评价功能，是因为情感赋予那些外在于我们的事物以价值。”<sup>[4]</sup>而且，社会

和政治判断严重依赖于飞速的直觉闪念（如托多洛夫以及内隐联结测量法所表明的那样）。据此我们不得不出这样的令人意外的结论，那就是法律无法脱离感情，法律与情感之间的关系，依赖于人性的脆弱而相互衔接。人的善（human good）的实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所不能控制的外在力量，而‘情感’正是这种脆弱本性的体现。人性基于信念而形成的道德判断，从根本上左右法律话语在涉及最佳问题解决的可能方案。

## 2 法律修辞中的情感

法律修辞从来都从理性反思的角度，探索说服过程中的理性架构，逻辑规则和情境制约，事实上，说者自身的态度、理念、认知乃至情感，这些构成论辩主体内在机制的成分一直没有受到重视。正如塞尔相信的那样，言说透过心智而得以表述，言说的博弈实质上就是心智的博弈。乔纳森海特教授认为，“单个的个体思考者善于做一件事情：常常出于直觉原因寻求证据支持自己的立场。我们不应期待个人能进行良好的、开放的、追求真理的推理，特别是当他们出于自利心态或顾虑其名声之时。”<sup>[5]</sup>而涉身心智关切主体在情境中的应激反应，直觉性态度对于普遍听众来说，如果没有涉及另有意图的煽动者干扰，往往都倾向于第一反应的判断。

修辞与情感具有统一性。修辞是改变意念或者意识的主要机制，而严格的逻辑研究据此展开如何与听众产生共鸣。通过“观点、概念、故事和理论”等来建构世界，构成了人们可能倚重的主要信息类型。而立场或者意识的变化，又离不开以下几项因素（基于策略或者目的的），即理由（理性、逻辑、类比和类型化）、研究（数据的收集）、共鸣（有效的回应和反馈）、具体的意义重构（多样化的立场表述方式），资源和回馈（多样化的积极强化）、真实世界的事件（外在鲜明的论辩情境），以及对抗（个人倾向或观点）。上述要素称为改变理念或者立场的重要“杠杆”。Gardner 强调个体智慧的了解对于完善和强化意识变更的说服效果，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。而个体的信念通常具有强大的力量而难以动摇，因而讨论理念的变更比实际上如此做容易得多。<sup>[6]</sup>这一点带来的启发是使法律人认识到，实践法律论辩的中探索听众（尤其是目标听众）的智慧程度和认知水平的重要性。修辞对意象和方法

的采用，如果不能对应听众的立场、偏好、态度或者价值观，就很难获得最佳效果。论辩并非纯粹是语言表述问题，还涉及到身体感知和情绪认同的问题，也可以说是具身认知的问题。认知依赖于感知运动的身体经验，并嵌入更广泛的生物、心理和文化情境中，感知与运动、知觉与行动在认知中不可分离，是演化的结果。<sup>[7]</sup>论辩与感觉，乃至情绪并不是完全割裂和分离的关系。其中发挥衔接的就是心灵哲学中的命题态度。正是命题态度导向法律的形成，决定了法律行为中各种关系类型的模式。

## 3 情感在法律论辩中的定位和意义

法律的理性证立原则，决定了直觉主义或者强化道德伦理判定价值的传统影响深远。有学者认为，直觉主义元伦理学因为强调规范性陈述的非经验性，以及无法提供真实性与正确性评价标准的直白证明，也被视为无法站得住脚。<sup>[8]</sup>斯蒂文森的情感主义，认为应当通过道德本质的用途来影响他人，而非指称事实，从而强调其情感功能。他所推崇的规范性命题和其理由之间的关系超越了逻辑，进入心理学领域，并进而区分了理性与非理性的证立方法。道德判断的非真值性决定了其效力评估是无意义的，应当转而探讨规范性命题是否得以有效证立。在阿列克西看来，<sup>[9]</sup>该理论对于法律论证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，尽管在许多重要部分不能完全予以遵从。事实上，法律推理和法律论证的过程并非绝对的演绎推理过程，“根据大、小前提导出法律推理结论的过程，更非一个单纯的形式逻辑推演活动，而是一个包含认知、心理、情感、逻辑等各种因素的复杂思维过程。”<sup>[10]</sup>其中需要法律人将眼光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往返关照，“法律适用者必须检验他面临的‘问题’是否并且怎样在法律秩序的某一个领域中得到规定。他的目光将在事实与法律秩序的相关部分之间来回穿梭。”<sup>[11]</sup>其中既包括目的和利益考量，也兼顾裁决者的自由裁量空间。

即使当下的法律论辩呈现理性格局，但其中很大程度是为了满足自我偏见，或强化预期结果最自我声誉评价或者经济效果的权衡基础上实现的。情感并不是毫无根据的身体感知或者毫无逻辑的应激反射，其包含着特定价值判断和意图涉及对特定事物、对象和状态的价值判断和轻重衡量。举例来说，对于特定主体来说，事物或者对象在他心中占据重

要位置的时候，例如核心利益、至亲家属、终身事业等等，都决定了该主体行为选择，及其法律判定标准的厘定，同时也反映出这种反应当中包含的强烈情感反应。如果“辱母杀人案”中，杜志浩等人采取的手段并未达到极端羞辱的程度，或者他们选择的对象不是于欢的母亲，而是于欢其他关系人甚至宠物时，于欢的情感能够反应都可能随之减轻，从而可能不会造成一死多伤的后果。显然，对于大多数人甚至所有人来说，母亲这一角色通常都表征一种温婉、幸福、美好的形象，代表着生命孕育和发展的保障，同时也很有可能是最重要甚至最为神圣的角色。基于此种语境，对这种神圣形象的任何亵渎都意味着无法容忍的选择。也如有学者指出的那样，“杜志浩的猥亵行为，是对家庭良好性伦理的侵犯，不仅直接侵犯了作为女性的于欢母亲，而且侵犯了作为母亲的于欢母亲和作为儿子的于欢的人格尊严——后一种侵犯是一种双重侵犯。推而广之，杜志浩的猥亵行为，更是对人类家庭和谐、安宁、纯洁情感的侵犯。他的恶劣行为突破了性伦理的底线。”<sup>[12]</sup>从这个角度来说，法律事实中对于主体、状态和事物表征的形象修辞，对规范诠释的伦理空间都提供了相当充实的权衡依据。事件中形象表征的修辞、社会关系的复杂度、乃至对事件基于证据的重新表述，都可能基于情感而引申出不同的选择甚至策略。

### 参考文献

- [1] 吴习彧，吾莹：《法律中的情感研究进路》，《厦门大学法律评论》总第二十八辑，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6 年 9 月版。
- [2] 参见：Damasio, Antonio R. Descartes' Error: Emotion, reason, and the human brain. New York: G. P. Putnam. 1994.
- [3] 吴习彧，吾莹：《法律中的情感研究进路》，《厦门大学法律评论》总第二十八辑，厦门大学出版社 20

16 年 9 月版。

- [4] 王凌皞：《法律应当如何对待情感——读〈逃避人性：恶心、羞耻和法律〉》，《法律和社会科学》2013 年第 12 卷。
- [5] [美] 乔纳森·海特：《正义之心：为什么人们总是坚持“我对你错”》，舒明月，胡晓旭译，杭州：浙江人民出版社，2014 年，第 94 页。
- [6] David W. Worley. Where Cognitive Psychology and Rhetoric Meet. Review of Communication, Vol. 5, Nos 2–3, April–July 2005, pp. 145–148.
- [7] [智] F. 瓦雷拉，[加] E. 汤普森，[美] E. 罗施：《具身心智：认知科学和人类经验》，李恒威，李恒熙，王球，于霞译，杭州：浙江大学出版社，2010 年，第 139 页。
- [8] 参见：徐梦醒：《语用学视野下的法律论证》，北京：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，2014 年。
- [9] [德] 罗伯特·阿列克西：《法律论证理论》，舒国滢译，北京：中国法制出版社，2002 年，第 11 页。
- [10] 周舜隆：《司法三段论在法律适用中的局限性——兼论法官裁判思维》，《比较法研究》2007 年第 6 期。
- [11] 焦宝乾：《法律论证：思维与方法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10 年，第 153 页。
- [12] [德] 考夫曼：《法律哲学》，刘幸义译，北京：法律出版社 2004 年，第 183 页。
- [13] “于欢护母案：正名、隐私权与性伦理”，<http://wuhen361022.fyfz.cn/b/917805>, 2017 年 4 月 2 日。

作者简介：徐梦醒（1986.11—），女，汉族，河南许昌人，博士，副教授/副院长，研究方向为法律方法论、法律逻辑学，湖北大学法学院，湖北省武汉市，430062。

基金项目：教育部社科基金青年项目“司法论证的认知融贯研究：基于生效裁判文书的实证分析”（项目编号：22YJC820039）。